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彩燕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410009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10009631-5_313150000GU100000_0.pdf、第2件 10410009631-6_313150000GU100000_0.pdf、第3件 10410009631-7_313150000GU100000_0.pdf、第4件 10410009631-8_313150000GU100000_0.pdf)

主旨：修正「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nstitute(Thailand)代理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104/07/01
10:22:07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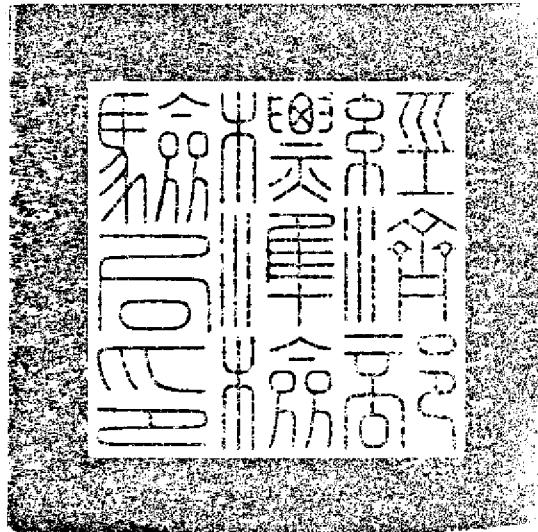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410009630號



修正「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局長 劉明忠



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以執行正字標記品管評鑑及追查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作業

(一)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2. 取得我國或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

(二)前款第二目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三)申請認可之範圍，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及第一款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

(四)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認證證明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認證證書影本。
2. 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原文版及英文版之樣本。
3.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得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並應填具委任書。
4. 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申請認可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五)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而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免檢具前款之文件。

三、申請認可之審核及核准作業

(一)申請認可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認可；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認可者得於前款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

四、對於申請認可者之身分及認證證書內容之查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由申請認可者及其認證機構之網站查詢。

(二)函請申請認可者之認證機構查詢。

(三)函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代為查詢。

(四)要求申請認可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

五、認可有效期限、延展及變更作業

(一)依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

(二)前款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得檢具申請書提出延展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延展，每次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亦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即駁回其申請。

(三)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被減列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變更。

六、本局為管理需要，得要求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七、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廠商之管理與查核

(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經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其認可登錄之廠商已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後，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應確實稽核其品管，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

1. 持續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之要求。
2. 持有本局正字標記產品適用之最新版次相關法規及國家標準。
3. 依國家標準建立適切之檢驗計畫予以執行，並提供適當資源使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二)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執行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追查作業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填具品管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並於追查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依廠商所在轄區別送本局第六組、轄區分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歸檔備查。本局第六組、轄區分局或第三者

驗證機構於當年度結束前，如未收到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填具之品管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時，應通知其限期一個月內補送，逾期未補送者，應通知本局第一組。

(三)前款追查作業，必要時，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得派員會同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辦理廠商例行追查作業。

(四)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確實執行品管評鑑追查作業，並遵守本規則、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及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通知改正。

(五)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其經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所核發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其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或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失效者，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通知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



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修正，爰予修正，修正要點包括：

- 一、申請認可者原則上以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為採認原則，且參酌「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爰修正簡化申請作業文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於申請延展時，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修正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有效期限，且實務上並無複審之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款後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新修正之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已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備查之需，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以執行正字標記品管評鑑及追查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為辦理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為正字標記之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以執行正字標記品管評鑑及追查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申請作業</p> <p>(一)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u>三十二</u>條規定，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2. 取得<u>我國或當地國</u>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 <p>(二)前款第二目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p> <p>(三)申請認可之範圍，依</p>	<p>二、申請作業</p> <p>(一)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u>二十九</u>條規定，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2. 取得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 <p>(二)前款第二目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p> <p>(三)申請認可之範圍，依</p>	<p>一、配合新修正之本規則修正適用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請認可者原則上以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為採認原則，且參酌「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為簡化申請作業文件，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目驗證組織簡介等相關資料，俾利便民。</p>



<p>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及第一款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p> <p>(四)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認證證明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證書影本。 2. 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原文版及英文版之樣本。 3.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得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並應填具委任書。 4. 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申請認可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p>(五)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而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免檢具前款之文件。</p>	<p>定，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及第一款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p> <p>(四)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認證證明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證證書影本。 2. 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原文版及英文版之樣本。 <u>3. 驗證組織簡介、年報及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評鑑業務說明或其他相關業務說明。</u> 4.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得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並應填具委任書。 5. 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申請認可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p>(五)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而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免檢具前款之文件。</p>	
<p>三、申請認可之審核及核准作業</p> <p>(一)申請認可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提出</p>	<p>三、申請認可之審核及核准作業</p> <p>(一)申請認可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提出</p>	<p>本點未修正。</p>

<p>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認可；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二)申請認可者得於前款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p>	<p>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認可；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二)申請認可者得於前款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p>	
<p>四、對於申請認可者之身分及認證證書內容之查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經由申請認可者及其認證機構之網站查詢。</p> <p>(二)函請申請認可者之認證機構查詢。</p> <p>(三)函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代為查詢。</p> <p>(四)要求申請認可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p>	<p>四、對於申請認可者之身分及認證證書內容之查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經由申請認可者及其認證機構之網站查詢。</p> <p>(二)函請申請認可者之認證機構查詢。</p> <p>(三)函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代為查詢。</p> <p>(四)要求申請認可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認可有效期限、延展及變更作業</p> <p>(一)依本規則<u>第三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p> <p>(二)前款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得檢具申請書提出延展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延展，每次<u>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u>亦同申請認可有效期限。</p>	<p>五、認可有效期間、延展及變更作業</p> <p>(一)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可有效期間為五年。</p> <p>(二)前款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得檢具申請書提出延展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准予延展，每次以五年為限；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即駁回其申請；認可品管驗證機</p>	<p>一、配合新修正之本規則修正適用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另依本規則第三十五條於申請延展時，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修正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有效期限，且實務上並無複審之相關規</p>

<p><u>請認可者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即駁回其申請。</u></p> <p>(三)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u>被減列後三個月內</u>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變更。</p>	<p>構得於駁回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p> <p>(三)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變更。</p>	<p>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款後段之規定。</p>
	<p>六、認可品管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在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檢附新核發認證證書或證明文件之影本，送本局備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新修正之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認可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爰無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之需，爰予刪除。</p>
<p>六、本局為管理需要，得要求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七、本局為管理需要，得要求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點次變更。</p>
<p>七、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廠商之管理與查核</p> <p>(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經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其認可登錄之廠商已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後，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應確實稽核其品管，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之要求。 	<p>八、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廠商之管理與查核</p> <p>(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經本局通知其認可登錄之廠商已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後，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應確實稽核其品管，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符合指定品管制度之要求。 2. 持有本局正字標記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之本規則修正適用條次、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持有本局正字標記 產品適用之最新版 次相關法規及國家 標準。</p> <p>3. 依國家標準建立適 切之檢驗計畫予以 執行，並提供適當 資源使品質管理系 統持續有效運作。</p> <p>(二)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執 行本規則<u>第三十八條</u> 第一項規定之追查作 業時，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應填具品管追查 報告書及追查查檢 表，並於追查作業完 成後三個月內，依廠 商所在轄區別送本局 第六組、轄區分局或 <u>第三者驗證機構</u>歸檔 備查。本局第六組、 轄區分局或<u>第三者驗 證機構</u>於當年度結束 前，如未收到認可品 管驗證機構填具之品 管追查報告書及追查 查檢表時，應通知其 限期一個月內補送， 逾期未補送者，應通 知本局第一組。</p> <p>(三)前款追查作業，必要 時，本局或<u>第三者驗 證機構</u>得派員會同該 認可品管驗證機構辦 理廠商例行追查作 業。</p> <p>(四)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 確實執行品管評鑑追</p>	<p>產品適用之最新版 次相關法規及國家 標準。</p> <p>3. 依國家標準建立適 切之檢驗計畫予以 執行，並提供適當 資源使品質管理系 統持續有效運作。</p> <p>(二)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執 行本規則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之追查作 業時，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應填具品管追查 報告書及追查查檢 表，並於追查作業完 成後三個月內，依廠 商所在轄區別送本局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歸 檔備查。本局第六組 及轄區分局於當年度 追查計畫結束前，如 未收到認可品管驗證 機構填具之品管追查 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 時，應通知其限期一 個月內補送，逾期未 補送者，應通知本局 第一組。</p> <p>(三)前款追查作業，必要 時，本局得派員會同 該認可品管驗證機構 辦理廠商例行追查作 業。</p> <p>(四)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 確實執行品管評鑑追 查作業，並遵守本規 則、申請正字標記作 業規範及本作業要點</p>
--	--

<p>查作業，並遵守本規則、申請正字標記作業規範及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通知改正。</p> <p>(五)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其經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所核發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其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或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失效者，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通知本局或第三者驗證機構。</p>	<p>之規定，如有違反，本局得隨時通知改正。</p> <p>(五)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對其經本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認可登錄廠商所核發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其登載事項如有變更者，認可品管驗證機構應通知本局。</p>	
--	--	--